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戴春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563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壢簡字第18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戴春芝被訴毀損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戴春芝與告訴人余芷柔係姨甥關係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對面，因停車問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雨傘頭敲打告訴人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，致使該車輛前擋風玻璃出現刮痕而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之

毀損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